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文化领域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基层公共文化建设补助资金-第十四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服务保障-安保项目

服务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文化领域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基层公共文化建设补助资金-第十四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服务保障-安保项目

买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卖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2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买方) 提前下达2024年文化领域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基层公共文化建设补助资金-第十四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服务保障-安保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安保、安检人员及安保设施租赁服务 (货物/服务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标准格式: 11011624210200007671-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安保、安检人员及安保设施租赁服务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9888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前期搭建看护	300.00	140人	42000.00	无
2	电影节开幕、闭幕演练 保安员	300.00	770人	231000.00	无
3	电影节开幕、闭幕演练 安检员	300.00	80人	24000.00	无
4	电影节开幕、闭幕安检 员	300.00	80人	24000.00	无
5	电影节开幕、闭幕保安 员	300.00	2688人	806400.00	无
6	会展中心内部停车场保 安员	300.00	320人	96000.00	无
7	P4、P5、P6、P7、P9、 外部停车场保安员	300.00	280人	84000.00	无
8	活动期间交通管制区域 封道口保安员	300.00	400人	120000.00	无
9	活动期间安检设备 (X光机)	9000.00	8台	72000.00	无
10	活动期间安检设备 (安检门)	1500.00	16扇	24000.00	无
11	活动期间安检设备(手 持安检器)	50.00	32把	1600.00	无
12	安检大棚	150.00	200平米	30000.00	无
13	活动期间安保设施(链 柱)	25.00	1200根	30000.00	无

14	活动期间安保设施（硬质隔离）	40.00	8000米	320000.00	无
15	活动期间安保设施（刀刺式铁丝网）	42.00	900米	37800.00	无
16	活动期间安保设施（拒马）	2000.00	5个	10000.00	无
17	活动期间安保设施（警戒线）	36.00	50盘	1800.00	无
18	临侦监控	8500.00	2套	17000.00	无
19	清障车	1800.00	4辆	7200.00	无
20	锥桶	20.00	500个	10000.00	无
总价（元）				1988800.00	无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合同价款分二期支付，乙方应根据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的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肆佰万元整。

第二期：本项目经财政评审完成后10日内，双方按财政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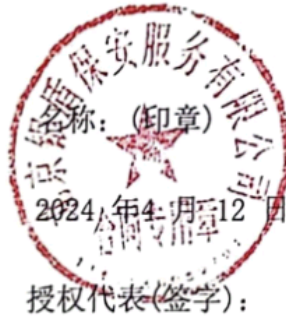
实施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

卖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松岭镇同瑞一园3号院
甲5号楼102-103

邮政编码：101400

电话：19680072

开户银行：中行怀柔支行

帐号：328564047034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葫芦河村西

邮政编码：102211

电话：6975816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帐号：91180154800002218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怀柔区。

2、 服务期及付款条件

2.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

2.2服务范围：怀柔区。

2.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支付合同额的50%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 994400.00 元，金额大写为：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卖方同时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剩余价款在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后，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乙方同时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 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1011624210200007671-XM001

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提前下达 2024 年文化领域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和补助资金-第十四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服务保障-安保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RMB：1,988,8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

接到通知后请与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联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1 日

